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公示通知

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
 (第 14/95/M 號法令及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
 利害關係人的聽證

鑒於無法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透過公函、電話或其他方式直接通知下表所述的臨時居留許可利害關係人，現根據同一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述利害關係人按同一法典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可提交書面回覆意見，相關內容如下：

序號	卷宗編號	姓名	性別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聽證之事實依據(簡述)及法律依據*
1	0277/2015	李萌	男	中國護照 G6133****	經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作出研究及分析，由於有關投資項目對本澳沒有較多有利元素，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之規定，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2		秦菊瑞	女	中國護照 G5353****	
3		李棵	男	中國護照 E5532****	
4	0356/2015	JUNBEOM SON	男	韓國護照 M7691****	經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作出研究及分析，由於有關投資項目對本澳沒有較多有利元素，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之規定，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5		SUNGJA CHO	女	韓國護照 M9968****	
6		HANBIN SON	男	韓國護照 M5929****	
7	0361/2015	宮勇	男	中國護照 G5580****	由於申請人沒有於指定期間內提交審批所需之文件，致使有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程序因可歸責於申請人的理由而停止進行逾六個月，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二條之規定，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8		況坤	女	中國護照 G2386****	
9		宮正鵬	男	中國護照 G6153****	
10	0478/2015	楊中青	男	中國護照 G4789****	由於申請人用作申請依據的投資項目之離岸服務許可證已被廢止，故已不再符合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前提，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之規定，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11	0479/2015	唐育慶	男	中國護照 G2385****	由於申請人用作申請依據的投資項目之離岸服務許可證已被廢止，故已不再符合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前提，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之規定，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12	0020/2016	董瑞南	男	中國護照	G5232****	由於申請人沒有於指定期間內提交審批所需之文件，致使有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程序因可歸責於申請人的理由而停止進行逾六個月，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二條之規定，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13	0097/2016	PHILIP FEIFAN XIE	男	美國護照	45433****	由於申請人沒有於指定期間內提交審批所需之文件，致使有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程序因可歸責於申請人的理由而停止進行逾六個月，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二條之規定，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14	0233/2016	劉晶晶	女	中國護照	E8438****	由於申請人沒有於指定期間內提交審批所需之文件，致使有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程序因可歸責於申請人的理由而停止進行逾六個月，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二條之規定，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15	0275/2016	NGUYEN THI HONG HAI	女	越南護照	N169****	由於申請人不再擁有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依據之僱傭關係，故已不再符合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前提或要件，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三)項之規定，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16	0212/2017	郭建宏	男	台灣地區旅遊證件	31142****	經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作出研究及分析，由於未能顯示申請人為特別有利於本澳的人員，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三)項之規定，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17	0218/2017	FONG DEREK CHAU	男	美國護照	50577****	經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作出研究及分析，由於未能顯示申請人為特別有利於本澳的人員，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三)項之規定，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18	0047/2017	CHRISTOPHE GUY VILLERMET	男	法國護照	11AF6****	經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作出研究及分析，由於未能顯示申請人為特別有利於本澳的人員，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三)項之規定，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19	0075/2017	蔡重光	男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 份證	E547***(*)	由於申請人不再擁有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依據之僱傭關係，故已不再符合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前提或要件，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三)項之規定，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20	0262/2017	IAN LAM	男	加拿大護照	GF21****	經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作出研究及分析，由於未能顯示申請人為特別有利於本澳的人員，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三)項之規定，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21	0086/2018	黃振文	男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G462****(*)	經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作出研究及分析，由於未能顯示申請人為特別有利於本澳的人員，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三)項之規定，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22	0177/2018	鍾嘉穎	女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P013****(*)	經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作出研究及分析，由於未能顯示申請人為特別有利於本澳的人員，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三)項之規定，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23	0218/2018	李思倫	女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G458****(*)	由於申請人沒有於指定期間內提交審批所需之文件，致使有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程序因可歸責於申請人的理由而停止進行逾六個月，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二條之規定，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另外，經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作出研究及分析，由於未能顯示申請人為特別有利於本澳的人員，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三)項之規定，亦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24	0195/2018	關宇軒	男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K190****(*)	經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作出研究及分析，由於未能顯示申請人為特別有利於本澳的人員，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三)項之規定，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25	0037/2019	DAISY BELGA PRINCESA	女	菲律賓護照	P0875****	經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作出研究及分析，由於未能顯示申請人為特別有利於本澳的人員，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三)項之規定，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26		MANUEL GADO RANDY	男	菲律賓護照	P2216****	
27	0088/2019	許定耀	男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P033****(*)	經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作出研究及分析，由於未能顯示申請人為特別有利於本澳的人員，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三)項之規定，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28		蔡萌雅	女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K766****(*)	

29	0071/2014/01R	伍卓輝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證	1434***(*)	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 4/2003 號法律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是維持居留許可的條件，但透過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紀錄”資料顯示，以及申請人提供的各項資料，未能反映利害關係人在獲批臨時居留許可期間以本澳為生活中心，開展日常事務，顯示利害關係人並沒有遵守維持臨時居留許可的條件，故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
30		陳寶文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證	1619***(*)	
31	1590/2008/03R	潘偉賢	男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492***(*)	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 4/2003 號法律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是維持居留許可的條件，但透過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紀錄”資料顯示，以及申請人提供的各項資料，未能反映利害關係人在獲批臨時居留許可期間以本澳為生活中心，開展日常事務，顯示利害關係人並沒有遵守維持臨時居留許可的條件，故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
32		張煥蘭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59***(*)	
33	2575/2007/03R	陳裕豪	男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467***(*)	由於申請人沒有在指定期間內提交審批所需文件，以及根據申請人的留澳日數，不足以符合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述及的申請時所被考慮的法律狀況，難以體現其在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確切履行僱用合同，以及難以引證申請人為澳門帶來特別有利的貢獻，且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 4/2003 號法律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是維持居留許可的條件，但透過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紀錄”資料顯示，以及申請人提供的各項資料，未能反映利害關係人在獲批臨時居留許可期間以本澳為生活中心，開展日常事務，36 顯示利害關係人並沒有遵守維持臨時居留許可的條件，故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
34		陳敏希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66***(*)	
35		陳樂進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66***(*)	

36	2658/2005/03R	楊希利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446****(*)	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 4/2003 號法律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是維持居留許可的條件，但根據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紀錄”及申請人提供的各項資料，未能反映利害關係人在獲批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以澳門為生活中心，開展日常事務，顯示利害關係人並沒有遵守維持臨時居留許可的條件，故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已獲批的臨時居留許可。
37		楊雯淇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447****(*)	
38		楊雯晴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446****(*)	
39	0278/2009/02R	梁志強	男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06****(*)	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 4/2003 號法律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是維持居留許可的條件，但根據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紀錄”及申請人提供的各項資料，未能反映利害關係人在獲批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以澳門為生活中心，開展日常事務，顯示利害關係人並沒有遵守維持臨時居留許可的條件；另外，由於申請人在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出現薪酬變更，透過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紀錄”資料證實申請人在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沒有在本澳確切履行聘用合同的職務，沒有以澳門為工作中心，不再符合申請居留許可的任何前提或要件，以及沒有就有關法律狀況的變更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本局履行通知義務。因此，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和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 4/2003 號法律第九條第三款，以及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四條規定，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已獲批之臨時居留許可。
40		梁溫燕薇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37****(*)	
41		梁家溢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37****(*)	
42		梁家穎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37****(*)	
43	0381/2011/02R	MA.SUZETTE MUNOZ AGCAOILI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51****(*)	由於申請人在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離職於原聘用機構，導致原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法律狀況消滅，以及沒有就有關法律狀況的消滅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本局履行通知義務，故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規定，將不利於申請人已獲批之臨時居留許可。
44	1103/2005/04R	崔鳴	女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429****(*)	根據第 14/95/M 號法令第十一條補充適用第 4/2003 號法律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是維持居留許可的條件，但根據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紀錄”及申請人提供的

						各項資料，未能反映利害關係人在獲批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以澳門為生活中心，開展日常事務，顯示利害關係人並沒有遵守維持臨時居留許可的條件，另，鑒於有跡象顯示，配偶陳波涉嫌刑事犯罪。因此，根據第 14/95/M 號法令第十一條補充適用第 4/2003 號法律第九條第二款(一)項及第四條第二款(三)項的規定，將不利於上述利害關係人已獲批的臨時居留許可。
45		陳波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37***(*)	根據第 14/95/M 號法令第十一條補充適用第 4/2003 號法律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是維持居留許可的條件，但根據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紀錄”及申請人提供的各項資料，未能反映閣下在獲批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以澳門為生活中心，開展日常事務，顯示閣下並沒有遵守維持臨時居留許可的條件，另，鑒於有跡象顯示，閣下涉嫌刑事犯罪。因此，根據第 14/95/M 號法令第十一條補充適用第 4/2003 號法律第九條第二款(一)項及第四條第二款(三)項的規定，將不利於閣下已獲批的臨時居留許可。
46		陳若虞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38***(*)	根據第 14/95/M 號法令第十一條補充適用第 4/2003 號法律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是維持居留許可的條件，但根據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紀錄”及申請人提供的各項資料，未能反映利害關係人在獲批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以澳門為生活中心，開展日常事務，顯示利害關係人並沒有遵守維持臨時居留許可的條件，故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已獲批的臨時居留許可。
47		樊玉珍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38***(*)	
48	0479/2010/02R	ARMERO GARCIA, FERNANDO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40***(*)	由於申請人在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離職於原聘用機構，導致原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法律狀況消滅，以及沒有就有關法律狀況的消滅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本局履行通知義務，又無合理解釋，根據

						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規定，將不利於申請人已獲批之臨時居留許可。
49	0181/2014/01R	李志武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09***(*)	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 4/2003 號法律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是維持居留許可的條件，但根據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紀錄”及申請人提供的各項資料，未能反映利害關係人在獲批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以澳門為生活中心，開展日常事務，顯示利害關係人並沒有遵守維持臨時居留許可的條件，故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已獲批的臨時居留許可。
50		馮同玲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09***(*)	

相關行政卷宗存放於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貿中心一樓本局投資居留及法律廳，如有需要，利害關係人或合法受權人可於辦公時間內(早上 9:00-12:30、下午 14:30-17:00)前往上述地點申請查閱卷宗。

如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前往本局投資居留及法律廳，或致電 28712055 查詢。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主席
劉偉明